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 专家校内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:

根据咸宁市人社局《关于做好 2021 年度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》要求,现启动 2021 年度享受咸宁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校内选拔推荐工作,选拔范围、对象、条件、程序及材料请严格按照《关于做好 2021 年度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》及《市政府津贴专家推荐选拔管理实施办法》文件要求执行,请相关单位将符合条件的人选推荐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前报送人事处,逾期不予受理。

说明: 材料清单的第 3、9、10 项由人事处负责准备, 其他材料请申报人在申报的时候一并提交; 根据市人社局的 指标限制要求,请各单位做好选拔工作,每个单位推荐人数 不得超过 1 人。人事处在各单位推荐的基础上,组织选拔, 报请学校批准后,推荐 1 人参加咸宁市的选拔。

联系人: 王汉辉 联系电话: 13177400077

选拔推荐材料电子版请发至: 1121466756@qq.com

附件: 1. 咸宁市人社局《关于做好 2021 年度享受市政府 特殊津贴专家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》。

- 2. 市政府津贴专家推荐选拔管理实施办法。
- 3. 相关表格

人事处 2021年3月29日